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其中：2,0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份额，1,000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汇恒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对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